

# 滦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滦安〔2026〕8号

---

## 滦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采区和排土场包 保责任人及明确包保责任人具体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包保责任人：

为进一步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力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结合2026年县、乡两级领导干部人事变动实际情况，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对全县当前非煤矿山尾矿库（190座）、采区（61个）、排土场（18个）包保责任人进行相应调整（包保期限内如人员发生变化，以调整后对应岗位人员为准），请各包保责任人按照非煤矿山包保责任人职责对所包保的尾矿库、采区和排土场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附件：1. 滦平县非煤矿山包保责任人职责
2. 滦平县尾矿库包保责任人明细表
3. 滦平县金属非金属矿山包保责任人明细表
4. 滦平县排土场包保责任人明细表

滦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6年6月4日

## 附件 1

# 滦平县非煤矿山包保责任人职责

根据《承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包保工作的通知》（承市安办字〔2023〕41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包保工作：

一是各乡镇安全发展办公室指导企业及时梳理非煤矿山设计、建设、生产运行等情况，并形成正式书面材料向包保责任人报告。

二是按照文件督导检查频次要求，县级包保领导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督导检查，乡镇包保领导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督导检查。遇有强降雨等极端天气，按照预警级别和国家、省、市、县要求，对所包保非煤矿山开展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的重点内容：检查尾矿库排洪系统是否通畅；检查坝面排水沟是否淤堵；检查应急物资是否齐全；检查坝面是否存在冲沟；检查库内是否存有积水；检查生产建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安全设施与设计相符情况；检查停产停建非煤矿山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的落实情况；检查各级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检查国家、省、市、县安排部署的重要行动开展情况；检查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巡查情况，督促企业落实领导24小时带班和双人双岗24小时值守巡查制

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逐级上报。

三是督导检查结束，填写《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包保领导督导检查单》（见附件），并交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是主动参与非煤矿山企业组织开展的应急演练，特别是“头顶库”下游疏散演练，帮助企业协调安全生产方面的难点问题。遇有生产安全事故、各类险情以及紧急情况，协调相关物资、救援力量以及周边村镇，指导帮助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包保领导督导检查单

|           |  |
|-----------|--|
| 企业(系统)名称  |  |
| 督导检查时间    |  |
| 督导检查情况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包保责任人签字   |  |

本检查单共一式三份，督导检查结束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一份，包保责任人和企业各留存一份。